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7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高元宏

被告 塏燁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邦富

被告 王惠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2698元；及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447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68956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59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7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元及附表一所示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嗣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變更其聲明如後述。核原告所為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二、原告的主張

（一）被告塏燁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塏燁公司，與王邦富、王惠

櫻合稱被告，分則逕以姓名及公司簡稱稱之）邀同王邦富、王惠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6年6月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授信額度300萬元內，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塏燁公司106年6月12日及106年7月1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，合計300萬元。108年6月28日借款屆期時辦理展期，109年6月24日屆期時已償還33萬元，並再度辦理展期至109年12月12日，109年12月12日屆期時合計償還18萬元，惟未再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於109年12月29日對被告催告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原告於109年12月31日抵銷塏燁公司存款63萬7488元及379元，另被告109年12月28日至110年6月28日分期支票7張，每張面額3萬元，共計21萬元，經原告於110年8月24日沖償相關訴訟費用、違約金、利息及本金後，尚有本金178萬269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之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- 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8萬2698元，及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
- 2.原告願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的答辯

被告均有按時繳納利息，原告不應該收取違約金。並為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

原告主張塏燁公司向其借款，由王邦富、王惠櫻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目前尚積欠附表二所示本金、利息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109年6月1日至110年2月18日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表、貸款

本息攤還表、票據明細表、授信往來明細表、抵押通知函可證，堪信屬實。被告雖爭執違約金部分，然依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所載，被告最後一次按期繳款日為109年11月24日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該日之後其尚有按期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共通條款第3條約定，原告自得請求如附表所示違約金。是被告關於違約金所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二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並依聲請定相當擔保金宣告准為或免為假執行，且命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 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 
書 記 官 陳 威 同

附表一（原告原本的聲明）

|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計算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率<br>(年息) | 逾期在6個月<br>以內部分按利息<br>利率10%        | 逾期超過6個月<br>部分按利息<br>利率20%  |
| 186 萬7500元 | 自109 年11月<br>25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 4.34478%   | 自109 年12月<br>25日起至110<br>年6 月24日止 | 自110 年6 月<br>25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
| 62萬2500元   | 自109 年11月<br>25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 4.34478%   | 自109 年12月<br>25日起至110<br>年6 月24日止 | 自110 年6 月<br>25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

附表二（原告變更後的聲明）

|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計算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率<br>(年息) | 逾期在6個月<br>以內部分按利息<br>利率10% | 逾期超過6個月<br>部分按利息<br>利率20%  |
| 133 萬7024元 | 自110 年8 月<br>25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 4.34478%   | (空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110 年8 月<br>25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
| 44萬5674元   | 自110 年8 月<br>25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 4.34478%   | (空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110 年8 月<br>25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